

来,但是非常欠缺的一点是没有法官的推理论证过程。有些判决书当中的套话更显得有点生硬,诸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一句话就把辩方或者控方的意见否决了;或者“由于本案的实际情况”、“被告人有良好的认罪态度”,但判决书并没有写具体的情况是怎么样。这都不符合司法规律,法官必须要在判决书中进行详明的说理和论证,这也是打破司法暗箱操作的一个机制。

公检法的权力配置应继续改革

熊秋红*

在党的十八大之前,我们相继修改了刑诉法和民诉法。这两大诉讼法的修改被认为是司法改革的组成部分,但如果审视一下这两部诉讼法在司法体制问题上的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个问题上的进展其实不大。以刑事诉讼法来说,三机关权力的基本架构是没有改变的。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的公安机关相比,是拥有非常巨大的侦查权力的,针对除逮捕以外的任何强制性侦查措施,公安机关都有独立的决定权。检察机关也是非常特殊的,不仅是一个控诉职能的行使者,还是一个法律监督者。

就法院来讲,现代司法所特别强调的司法裁判中心主义,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制度上都没有得到确立。所以,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实际上没有触及基本的刑事司法体制问题。与之相反的是,不管是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还是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都大大强化了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地位。我国的检察机关认为法律监督权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院承担了在其他国家很多由法院承担的职能,比如说批准逮捕的权力、对公民的诉讼权利受到侵犯之后给予司法救济的权力等等。同时,检察机关对于生效的民事裁判和刑事裁判都可以提出抗诉,也必然引起再审。

从这样一个改革中可以看到,在考虑如何理顺法院和检察院的关系上,在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的问题上,这样的改革实际上是构成了新的制约。如果说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框架下去看怎么样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话,现在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已经大大强化了,中国的检察院成了世界上享有最强大的司法权力的检察机关。但同时,检察院行使权力的方式又是高度行政化的。检察院实行的是三级审批制的办案方式,即由检察人员、办案负责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三级审批的机制。在这样的框架下,既然检察院行使了一些司法职能,如果要改革的话,那它至少应以一种司法的方式来行使这些职能。

还有看守所的归属问题,实际上,刑诉法的修改为进一步的改革提供了空间。根据当前刑诉法的规定,看守所作为在公安机关、侦查机关之外的一个独立机构而存在。这样的话,将其划归司法部管也是没有问题的。

* 熊秋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